

法官诉调对接促和解 助力小微企业渡难关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 白兰馨)“非常感谢法院体谅我们的难处,我们有信心撑到恢复正常营业的那天!”近日,许昌12家娱乐机构负责人依约来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某协会的撤诉申请书上依次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对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倾力调解助力小微企业渡难关的做法,众人纷纷表示感谢。

这件事要从去年说起。2019年7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12起著作权侵权案件,原告为某协会,被告为许昌12家娱乐机构。某协会诉称,该协会是卡拉OK著作权许可市

场唯一代表广大的著作权人“集中行使”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告自其开始经营向消费者提供曲库海量音乐电视作品点播业务以来,一直未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支付使用费,其行为已构成著作权侵权。故,该协会要求被告按照12元/包房/天的标准支付版权费。

考虑到涉案被告数量较多且大部分为小微企业,为使原告著作权得到合理保护,同时减少侵权赔偿对小微企业产生的影响,该案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反复研究、合议,并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均不肯作出让步,案件并未达成和解。

2019年9月、10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先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许昌12家娱乐机构分别赔偿某协会经济损失2.5万元、4万元不等。12家娱乐机构负责人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期间,一审承办法官仍时刻关注案件动向并继续做双方调解工作,以期促成和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涉案的12家娱乐机构停业至今,高额的诉讼成本和赔偿数额让经营者难上加难。考虑到小微企业目前面临的困境,一审承办法官多次拨打各方当事人电话进行调解,一方面告知娱乐机构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向某协会说明娱乐机构面临的经营困难,希望能给对方一个喘息的机会。经过多次沟通协调,该协会撤诉,各方达成和解并表示对结果非常满意。

“抗击疫情,人人有责。身为法官,我们能做的就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积极寻求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最佳路径,加大诉调对接工作力度,保障特殊时期商事主体能全力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为经济社会生活全面复苏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此案承办法官表示。

房屋租赁起纠纷 法官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隼)“你好,我是刘强。今天是协议约定交钱的最后一天,你可别忘了!”“放心吧刘法官,我会履行承诺的!做生意有赔有赚,最要紧的是及时止损,感谢您点醒我!”3月31日上午,忙完手头工作后,魏都区人民法院半截河人民法庭员额法官刘强赶紧给当事人张某打了一个电话,提醒其如约支付4万元给许昌某公司。得到张某肯定的回复后,刘强不由地松了一口气。

现年38岁的张某家住许昌市区,曾于2018年4月与许昌某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约定自2018年6月起由张某承租该公司某处商铺,租赁期限为一年,年租金为10万余元。张某全额

交纳了一年的房租和押金,该公司依约将房屋交付张某使用。2019年6月,房屋租赁到期,张某既未按时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也未如约腾退承租房屋,其店铺已停止营业。该公司认为张某的违约行为给其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于今年1月初通过网上立案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刘强在充分了解案情并审阅案卷所有证据材料后,认为直接审理判决难以服判息诉,遂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征询其意见,希望通过调解促成此案妥善解决。在调解过程中,许昌某公司表示,因未能及时收回房屋,无法进行下一轮招租,租金损失严重,要求张某承担自2019

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逾期占有房屋费用暂计52966.2元,及自2019年12月11日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费用。

得知许昌某公司诉求后,张某表示难以接受。张某称,自己租房屋是开酒吧,除了交纳10万余元租金之外,后期装修又投入30万余元。酒吧开业后,生意一直不好。房屋租赁到期时,张某已萌生退意,遂联系许昌某公司,告知其不愿再租赁,此后也未再实际使用该房屋。

因双方要求差距较大,案件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困局。此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刘强多次与双方当事人电话、微

信联系,背靠背地开展针对性沟通交流,耐心明法释理。

3月20日,许昌市发布通知,宣布在确保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有序恢复餐饮经营。得知此消息,刘强及时与许昌某公司、张某取得联系,希望双方从经济利益等多角度出发,着眼于既有利生产又能及时止损等原则,有效解决纠纷。

在刘强耐心的劝说下,双方当事人深受触动。3月25日上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按照约定,张某将商铺交还许昌某公司,并于3月31日前向该公司支付商铺逾期占有期间费用4万元;许昌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纠纷圆满解决。



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爱心献血 助力抗疫”志愿服务活动。按照防疫要求和操作流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该法院30余名志愿者依次有序填表、消毒、量血压、验血、采集血液,总献血量达到12800毫升,人均献血400毫升。

燕聪聪 崔寒寒 摄

千里之外汇错款 不当得利终返还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隼)“您好!我公司已经收到了返还款项,多亏你们帮忙!”3月26日9时许,禹州市君安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营福兴的手机突然响起,电话那头传来感谢的话语。在营福兴和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共同努力下,千里之外的深圳某物流公司终于追回了误转给禹州人张某的23660元钱。

2019年4月12日,深圳某物流公司出纳将本应支付给本公司一业务员的23660元报销款,误转给了与其同名

同姓、曾与该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禹州人张某的银行账户上。发现失误后,该公司立即联系张某催要该笔款项,但终无结果。2019年10月,该公司负责人孙某经朋友介绍来到禹州市君安法律服务所找到营福兴委托代理此案,营福兴一纸诉状递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要求张某返还不当得利款项。

两个月后,此案开庭审理,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深圳某物流公司的诉讼请求。今年春节前夕,营福兴把判决书邮寄给了该公司。该公司负责

人孙某拿到了胜诉判决书,但张某并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此时,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日益严峻,孙某真不知道转错的这笔钱何时才能要回。营福兴安慰孙某相信法律一定会维护其合法权益,并代表该公司向禹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今年3月中旬,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孙某的公司也开工运转,迟迟没有要回的23660元成了孙某的心病。疫情防控期间,营福兴时刻关注着案件进展,并多次与执行法官电话

联系一起做张某的思想工作,向其讲明不当得利拒不返还的法律后果,告知其一旦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账户被冻结,就会影响其外出打工。

经过再三思量,张某主动联系营福兴,表示愿意通过法院返还这笔钱。3月24日上午,在营福兴指引下,张某把23660元转至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账户。随后,该法院将这笔钱又转给了孙某。至此,这起不当得利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抚恤金分配引纠纷 线上调解化干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聪

两人结婚只有将近3年,时间不长,不应参与分配。对此,常某不认同,认为其与王某虽然结婚时间不算长,但婚后一直照顾王某的起居,王某生病住院期间也主要由其照料,其应当享有分配权。双方各说各的理、各诉各的屈,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1月7日,王某的两个女儿及常某到魏都区司法局南关司法所申请调解。调解中,南关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开导劝说:“死亡抚恤金不属于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范围,不能作为遗产继承,性质是对死者家属在经济上的帮助或抚慰。”调解人员讲解有关法律规定,并指出这笔钱一般会根据家属与死者之间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抚养关系、家庭结构等因素,在家庭共有的基础上予以合理分割。调解人员特别指出,家庭成员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

首次调解之后,双方当事人仍各不相让、情绪激动。见状,调解人员决定采取“冷却降温法”,告知双方当事人各自回家冷静下来想一想,等待下一次调解。几天的“冷却”后,调解人员又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找当事人,多

次讲理释法,让他们明白各自应享有的权益。在调解人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立场有所松动,同意年后再次调解。

春节过后,受疫情影响,不适合面对面调解,为了让双方当事人尽早回到抚恤金,调解人员采用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按照约定线上进行调解。调解人员与双方当事人谈心、讲理、释法,终于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常某分得抚恤金5万元,剩余款项由王氏姐妹和其奶奶来协商领取,王某的安葬费由王氏姐妹承担。

政法一线

我市检察机关 为全市80余万师生送上“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往年的开学季,我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干警总是会走进校园或利用班里的班班通,给师生们送上“法治大礼包”。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检察干警是如何做的呢?

为保证“法治教育不断档、特殊关爱不缺位”,从3月29日开始,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许昌市教育局通过钉钉直播、许昌融媒平台直播、许昌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直播,以“法治云课堂”的形式,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2020年“法治进校园”春季开学第一课活动,继续给孩子们送上“法治大礼包”。

3月29日9时30分,“法治云课堂”正式开课。课堂一开始,“全国未检业务能手”、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刘爽就结合疫情,为孩子们讲解依法防疫知识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等涉疫罪名,引导同学们在疫情防控期间遵守法律规定,敬畏生命。随后,播放了第三届“阳光校园·德法共建”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总决赛视频。8支代表队的小选手们思路清晰,精彩的表现吸引孩子们学习法治知识的兴趣。

据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张晓凯介绍,接到开展2020年“法治进校园”春季开学第一课活

动的通知后,该校各班级立即通过微信群、钉钉群等,将有关信息传递给家长,提醒家长和孩子按时“上课”。3月29日上午,该校3000多名学生同上一堂“特殊”的法治课。“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采用‘法治云课堂’的形式普法,覆盖面更广、影响更大。这样一堂法治课,对孩子是很好的补充和提高,可以进一步提高孩子的知法、守法、用法能力。”张晓凯说。该校二年级(7)班学生董祖赫的妈妈张亚全程陪同孩子观看,且观看过程中不时同孩子进行交流。她告诉记者,在交流过程中,孩子更能懂得如何防范犯罪、保护自己。

近年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法治护航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为目标,致力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创新建立了“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每年春、秋两季开学时期,该检察院都会和许昌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活动。如今,师生开学季同上一堂法治课已成为我市校园内一道靓丽的风景,“阳光校园·德法共建”的许昌检察特色品牌越擦越亮。

据悉,按照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许昌市教育局的部署,3月29日至4月4日,我市将有80余万师生分批分阶段,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收看方式,参与2020年“法治进校园”春季开学第一课活动。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印制销售违规冥币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郑小明)3月25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干警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鄢陵支行、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

清明节将近,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印制、销售违规冥币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干警在县城部分街道走访调查时发现,个别售卖祭祀用品的店铺存在销售高仿人民币图样的冥币。这些冥币复制模仿100元、50元等人民币主景图样,正面将“中国人民银行”替换为“天地通用银行”或“中国天地银行”,其他部分图样和人民币基本一致,且使用已故伟人的头像。

我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26条规定,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个别店铺销售高仿人民币图样的冥币,严重影响人民币的严肃性和伟人形象,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而且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基于此,该检察院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鄢陵支行、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两单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治理印制、销售高仿人民币冥币的行为。收到检察建议书,两单位立即部署开展了印制、销售人民币图样冥币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活动,全力净化人民币使用环境。

在此,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干警向广大群众发出呼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爱国精神,从自身做起,自觉抵制和拒绝购买仿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帮助律师异地阅卷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徐海东)3月23日9时许,郑州市的李律师如约来到长葛市人民检察院,顺利拿到了他所代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的检察光盘。临走时,他竖起大拇指为该检察院以人为本的踏实作风点赞。

李律师身在郑州,代理了一起青海省玉树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梅某是长葛籍人,李律师是其辩护律师。面对疫情,来往不便。眼看案件就要诉至法院,李律师犯了愁。听说检察机关可以协助律师办理异地阅卷,他打通了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的电话,咨询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接到李律师的来电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干

警做好记录,认真审核李律师提供的律师资料,指导李律师网上提交委托手续,并及时与青海省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干警取得联系。青海省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干警确认李律师的身份后,“第一时间”制作电子卷宗,通过机要通道传至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并会同律师、公证人员,采取学习强国App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了正式交接。

李律师认为,面对疫情,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积极帮助律师解决异地阅卷难题,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维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基层人民法院建设,促进美丽法庭建设稳步进行,3月30日下午,建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天平”志愿服务队前往灵井人民法庭,开展法庭绿化植树活动。

赵世刚 朱迪 摄